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建議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建議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計算	76,958	93,352	170,310	0.27
	<u>76,958</u>	<u>93,352</u>	<u>170,310</u>	<u>0.27</u>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計算	76,958	86,227	163,185	0.26
	<u>76,958</u>	<u>86,227</u>	<u>163,185</u>	<u>0.26</u>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建議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0.80港元及0.86港元)提呈發售將予發行的125,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建議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假設按6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派的股息4,000,000港元。假設已計及有關股息，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159,185,000港元(按發售價為0.80港元計算)及166,310,000港元(按發售價為0.86港元計算)，而按62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的基準及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均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25港元(按發售價為0.80港元計算)及0.27港元(按發售價為0.86港元計算)。此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由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有關過程的一環，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而有關規定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因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當日對報告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若干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未有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取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出具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所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涉及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